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2、投资金额：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 3、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理财额度内，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可共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投资方式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所购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品种，但仍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参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对有关人员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授权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